

譚得志「踢保」找數 被控煽惑禁離港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書源、墓嬉)「踢保」 不等於可以免受刑責。攬炒派政棍、人民力量成 員譚得志(快必),涉嫌今年初在大埔一個學生 集會煽惑他人參與中環遮打花園的非法遊行,他 被捕後拒絕擔保暫時獲釋放。警方諮詢律政司意 見後,昨日再次拘捕譚得志,並控以煽惑他人參 與未經批准的集結,即日押上法庭提堂。裁判官 批准被告以10萬港元保釋候訊,期間不准離港, 每周須到警署報到一次。

被告譚得志(48歲),被控以一項「煽惑他人 參與未經批准集結」。控罪指,本年1月17日譚 得志於大埔海濱公園露天劇場,非法地煽惑其他 不知名人士在無合法權限或無合理辯解的情況 下,明知而參與一個未經批准的公眾遊行,被告 暫時毋須答辯。據了解,另外譚被告兩項傳票罪 行,包括一項「煽動意圖」及「公眾地方行為不 檢」,但控方未完成派送傳票相關程序。

准以10萬元保釋候訊

控方昨在庭上申請將案件押後至9月25日再 訊,以待警方進一調查及諮詢律政司意見。裁判 官批准被告以10萬港元保釋候訊,容許最遲於下 星期一(20日)支付,保釋期間不准離港,每星期須 到警署報到一次。

根據資料,譚得志於1月17日晚,在大埔海濱 公園露天劇場舉行的一個公眾集會內公開呼籲和 煽惑集會人士,明知違法而參與一個擬於1月19 日在港島區舉行的未經批准遊行,該集會的參與 人士當中大部分為中學生,並於網上社交平台進 行直播。

凌晨以涉嫌「煽惑他人參與未經批准的集結」在 大埔區拘捕譚,譚其後「踢保」。警方強烈譴責 有人煽惑未成年學生參與非法活動,並散播仇 恨,警方會全力調查搜證,將罪犯繩之以法。

至於譚涉及煽惑的19日港島遮打花園遊行,是 由「獨人」劉頴匡提出申請,但被警方反對及被 上訴委員會駁回上訴。其間,有人在獲准的集結 期間走出馬路,4名警民關係組警員在劉穎匡面前 要求他終止集會,但被人包圍起哄及煽風點火, 其中一名警員被蒙面暴徒用伸縮棍及磚頭瘋狂襲 擊致頭破血流。當日下午,譚得志在銅鑼灣記利 佐治街一帶涉嫌帶頭辱罵警員、挑釁警員及擾亂 秩序,涉嫌干犯公眾地方作出擾亂秩序。

警方在諮詢律政司意見後,昨午近3時採取拘



志被控3宗

控行動,當譚得志在港島數碼港主持網台節目 後,前往停車場取車離開時遭警方拘捕,先被押 往西區警署,下午隨即落案起訴及解上粉嶺法院

埋大生會

攬炒區員學生會代表一度阻撓 校方物管協助入內檢電腦文件

去年11月香港理工大學被逾千黑衣魔非法佔據,淪 為黑暴巢穴和「兵工廠」,用弓箭、汽油彈瘋狂攻擊 防暴警和拆路障的市民,警方包圍理大拘捕大批暴 徒,檢獲近4,000枚汽油彈和大量武器。有組織罪案及 三合會調查科(〇記)在過去8個月,對逾千名被捕 者、海量的影像證據及數萬件證物鍥而不捨調查。就 警員被利箭穿腿案,警方早前多次與理大學生會溝 通,但對方拒絕配合調查。警方申請法庭手令昨搜查 理大學生會,一度受到學生會代表阻撓,最終入內檢 走文件和電腦調查。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 大批探員昨日持法庭手令, 進入理工大學搜證。

▲O記探員在理工大學學生會 内檢走證物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嚴重傷人及管有攻擊性武器等罪 名。O記的調查重點包括理大遇竊危險品 的去向,以及涉及製造各類大殺傷武器的 案件,同時追查由理大校園發射弓箭傷人 的暴徒。

數名射箭暴徒疑受過訓練

去年11月17日,一名警察傳媒聯絡隊隊 員,在漆咸道南和柯士甸路交界近九龍玫瑰 堂位置,距離理工大學近30米處,被弓箭 射穿小腿,案件其後列作「襲警」。消息 稱,警方發現在理大暴動中,數名拉弓射箭 學生會索取資料,但對方拒絕配合。

20多名〇記探員昨日中午12時手持由九 李傲然陪同警員搜查。 龍城裁判法院發出的手令,並帶同多個證物

籃到理工大學邵逸夫樓的理大學生會會室搜 大校方是會室的法定擁有人,學生會不會協 助警方開門等諸多理由阻撓警方入內。

現場O記探員向眾人展示法庭手令,説明 搜查範圍以及行動與調查暴動案有關。雙方 -度僵持至下午1時許,警方在校方物業管 理處職員協助下由會室門入內搜查,至下午 2時半離開,探員帶走一批電腦主機及顯示

據吳智浩稱,警方帶走5部電腦,包括桌 上電腦和手提電腦等,警方在房間內拍攝環 的暴徒似受過有關訓練,近月試圖聯絡理大 境和繪製座位平面圖。他和兩名副會長、理 大副校長楊立偉、學務長莫志明及學生校董

警方昨日指出,去年11月理工大學被黑



■理工大學學生會成員一度阻撓警方進入會議室。 ■去年11月理大黑暴分子向警方防線發射弓箭。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衣暴徒嚴重破壞,騎劫校園成為他們的「兵 工廠」和武器庫,癱瘓周邊交通及破壞公共 設施,極端暴力分子在理大校園內到處破壞 及盜取大量化學品,製造大量武器及汽油 彈,令到社會秩序及安全受到重大威脅。



■警方傳媒聯絡隊警員當日被

資料圖片 理大暴徒用箭射穿小腿。

由於案件受到社會高度關注,警方一直鍥 而不捨進行調查。案件中,有部分人誤信可以 逃脱法律制裁,拒絕保釋。但警方經過深入調

警續調查已鎖定更多涉案者

查後,再次拘捕有關人等,包括一名區議員。 他和另外9人被控非法集結,警方對有公職 人員涉嫌違法表示震驚及極度遺憾。警方會 繼續全力調查,亦已鎖定更多涉案人士,當時 機成熟便會採取拘捕行動及即時提出檢控。

「港獨聯」兩人潛逃 同案7被告禁離境

「港獨聯」召集人陳家駒等9男 女,在去年6月9日港島暴亂中在灣 仔一帶集結,各人同被控非法集結 罪,早前在東區裁判法院提訊後, 均獲准保釋候訊兼沒有限制離港。

其中,陳家駒於上月初棄保逃 歲,救生員)。 往歐洲。案件昨日再訊時,控方 員也在本月初疑棄保潛逃,要求 法庭頒拘捕令及充公兩人保釋 金,同時下令其餘7名被告不得離 港。裁判官批准控方申請,將案押後至8

月24日作審前覆核。

工)、梁曦彤(21歲,學生)、楊常智 (24歳,無業)、陳家駒(29歳,設計 師)、彭浩基(29歲,技術員)、周子 俊(34歲,廣告從業員)及李迪泓(20

透露除陳家駒外,同案一名救生 日凌晨2時許,在香港分域街及柯布連道 駒及李迪泓分別在今年6月4日及7月7日 之間告士打道的一帶,連同其他人參與 非法集結。周子俊及李迪泓則分別被控 聆訊,故要求法庭頒發拘捕令,並增加 在告士打道近柯布連道的天橋,及告士 其餘被告的擔保條件,下令他們在保釋 打道近菲林明道一帶參與非法集結。

案件於今年初首次提堂時,九名被告 案中8男1女被告,分別為蔡晉昇(22 獲准以現金3,000元擔保,其間須每周到 辯,全部人均否認控罪,將在8月24日 歲,運輸工人)、陳曉進(23歲,廣告 警署報到及居於報稱地址,但沒有離境 作審前覆核。

從業員)、陳偉樂(27歲,電器技限制。今年6月4日,「獨梟」陳家駒被 發現無到警署報到,有組織罪案及三合 會調查科追查發現陳已飛往荷蘭

陳家駒李迪泓離港再無入境

控方昨日透露,同案被告李迪泓也在 控罪指,首七名被告於2019年6月10 本月離港,翻查入境處記錄,發現陳家 離港,之後再無入境記錄,昨日亦缺席 期間不准離境。

裁判官由於同案其餘被告昨日進行答

動 案

男

兩

淶

/日

者 葛婷)去年8月 31日,黑暴分子衝 入港鐵太子站大肆破 壞、毆打乘客,警方 拘捕大批暴徒。6名 男子,包括5名學生 涉嫌參與太子站月台 及旺角港鐵站一帶的 暴亂,分別被控暴 動、襲擊、非法集 結、搶劫等共九項罪 名,昨在九龍城裁判 法院提訊,是太子站 事件的首批被控者。

其中兩人缺席應訊,被法庭頒拘捕令緝 入閘機、一個液晶顯示屏、四部售票 拿歸案,其餘被告獲保釋至9月16日再 訊,待控方準備文件將案轉介區院審 頭,以及一個滅火筒,涉案財物共值近 理,獲保釋被告被禁止離境及須遵守其 82萬元。 他保釋條件。

歲) ,以及均報稱學生的簡梓濱(21 港鐵站C出口梯間管有兩個能發出鐳射 歲)、龍欣樺(20歲)、連俊雄(19 光東的裝置。 歲)、卓嘉豪 (24歲) 和溫嘉霖 (20 歲)。其中5名被告王、龍、連、卓和 罪,指他們當日在旺角彌敦道和奶路臣 溫,同被控一項暴動罪。控罪指他們於 去年8月31日,在港鐵太子站月台內與 其他人參與暴動。他們也被指於同日同 地襲擊男子X及Y,被控襲擊致造成身體 傷害及普通襲擊罪。王、龍和卓另被控 至5,000 元擔保,保釋期間不得離境、 一項搶劫罪,指他們在太子站月台搶劫 須居於報住地址,如住址有更改,須於 女子Z的手機,王其後被控損壞該手機。 24小時內通知案件主管。 王、龍、連和溫四人亦同被控另一項 暴動罪和刑事損壞罪,控罪指他們當日 昨日缺席聆訊,裁判官應控方申請頒下

在港鐵旺角站內與其他身份不詳人士參



■首宗太子站月台暴動案,兩人缺席聆訊

機、車站控制室玻璃、18部閉路電視鏡

資料圖片

龍另被控一項在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 6名被告依次為攝影師王茂俊(29 武器罪,指他在去年9月1日,在油麻地

> 王、簡兩人則同被控一項非法集結 街交界,與其他人非法集結。6名被告 暫毋須答辯,控方指需時準備轉介區院 的文件,申請押後案件至9月16日獲 准。裁判官批准各被告以現金3,000元

各自面對多項控罪的王茂俊和龍欣樺 拘捕令。據了解,警方會追查王、龍兩 與暴動,同日在旺角港鐵站毀壞四部出 人下落,並捉拿歸案。

中五生藏刀判守行為 官主動提刑期覆核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去年11月 黑暴分子堵路破壞逼市民「三罷」,一 名18歲中五學生在柴灣道天橋被搜出彈 簧刀,上月被裁定管有違禁武器罪成, 香淑嫻裁判官在判刑時,依賴辯方引述 被告在高等法院申請擔保的判詞,接納 本案不適合判處監禁式刑罰,判被告守 行為12個月。惟香官後來認為上述理據 未經控方認同為準確,在有所疑慮下主 動提出覆核刑期,有關聆訊昨在東區裁 判法院進行。香官將判刑押後至本月28 日,以待控方索取有關文件,其間准被 告擔保外出。

被告吳銘揚被控於去年11月11日,在 簽1,000元、守行為12個月。 柴灣道天橋近柴灣道迴旋處藏有一把彈 簧刀。裁判官在上月18日裁決時指,本 案控罪屬嚴格責任罪行,即控方不需要 證明被告有犯罪意圖,只須證明他保管 及控制該刀,並知悉其一般性質,故裁 定被告罪成,並下令被告還押監房,待 索取報告後才判刑

上月30日判刑。辯方進一步求情時稱, 則稱,本案一再拖延,對被告及其家人 根據高院法官的判詞,罰款屬本案適合 構成極大壓力,希望即日完成覆核,惟 處分,監禁式刑罰是不合比例及不公 控方未能配合,故案件押後至本月28日 平。香官當時接納辯方陳詞,判被告自 再處理。

香官昨表示,幾經思考後認為,自己 判刑時過於依賴辯方引述的判詞,但其 覆述未經控方認同為準確,故於判刑翌 日主動提出覆核。主控官則指,被告申 請擔保時,代表控方的是另一位大狀, 而當時的判詞未有完整記錄在控方文 件,只有簡單筆錄,故他不知道聆訊詳 被告後來到高院申請擔保獲批准,於 情,現向法庭申請索取聆訊錄音。辯方